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蘇順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8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順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壹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順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號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並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。其中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2號）與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1、3

號），經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考，是依刑法第50條規定，聲請人係經受刑人之請求，而向本院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並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附表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及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，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本案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本院裁量範圍實屬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凱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胡國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